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建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0,904,373.46 | 294,983,649.79 | −65.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712,656.46 | 21,628,824.76 | −168.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322,731.71 | 21,422,085.25 | −162.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592,295.75 | −30,516,325.72 | −92.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68 | 0.0247 | −168.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68 | 0.0247 | −168.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 | 0.90% | −1.5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878,887,739.88 | 6,001,618,751.90 | −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15,796,226.29 | 2,430,508,882.75 | −0.6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06,421.2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324.5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2.04 | |
| 合计 | −1,389,924.7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3,33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8% | 105,104,481 | 0 | 质押 | 84,083,581 |
| 孙世尧 | 境内自然人 | 7.60% | 66,649,111 | 0 | 质押 | 17,000,000 |
| 汤于 | 境内自然人 | 7.01% | 61,496,492 | 46,122,369 | 质押 | 49,197,000 |
| 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2% | 35,283,722 | 0 | 质押 | 32,515,422 |
| 孙岷鹏 | 境内自然人 | 3.03% | 26,577,460 | 19,933,095 | 质押 | 16,270,000 |
|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7% | 19,008,000 | 0 | | |
| 孙晓光 | 境内自然人 | 2.09% | 18,338,297 | 0 | | |
| 王寿纯 | 境内自然人 | 2.05% | 18,000,000 | 0 | | |
| 蔡玉璞 | 境内自然人 | 1.94% | 17,061,342 | 0 | | |
| 曲立荣 | 境内自然人 | 1.71% | 15,000,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5,104,481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104,481 | |
| 孙世尧 | | 66,649,111 | | 人民币普通股 | 66,649,111 | |
| 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283,722 |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83,722 | |
|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 | 19,008,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08,000 | |
| 孙晓光 | | 18,338,297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338,297 | |
| 王寿纯 | | 18,0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0 | |
| 蔡玉璞 | | 17,061,342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61,342 | |
| 汤于 | | 15,374,123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74,123 | |
| 曲立荣 | | 15,0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00 | |
| 张琼芳 | | 8,422,040 |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2,04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中，孙世尧为孙岷鹏的父亲；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世尧、孙岷鹏、杭州晨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王寿纯与曲立荣系夫妻关系。 | |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股东孙世尧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000,000股；股东孙晓光通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338,297股。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结算的票据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0.4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可用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4.58%，主要原因是本期园林业务存货按准则规定重分类到合同资产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6.0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设备款有所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5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3.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去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较多所致。

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65.79%，主要原因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开工不足，营收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64.3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收规模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7.47%，主要原因是本期受营收规模下降，运费等营销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568.4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幅度大于利息费用减少幅度，且去年同期财务费用金额基数小所致；

5、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84.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较多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80.89%，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138.34%和143.42%，主要原因是本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168.02%，主要原因是本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92.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营业规模下降，销售回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增加38.94%，主要原因是本期控制投资规模，购买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154.1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股东提供借款多于本期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减少691.0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钱 建 蓉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4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海霞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海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李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000股。

李海霞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海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李晓伟先生简历)，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晓伟先生同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李晓伟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星路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晓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李晓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李晓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李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0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上午9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32)刊登在同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32)刊登在同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畅”)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105,10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98%，持股比例超过3%。苏州睿畅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章程修正案》

(1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00 | 《章程修正案》 | √ |
| 12.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赵艺徽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邮编：26411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1.00 | 《章程修正案》 | √ | | | |
| 12.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4,3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3,856,3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999,992.6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7,273,856.3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26,136.26元人民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1,926.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1906.6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转入基本户资金19.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6.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12.6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0年4月2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 33,000.00 | 33,002.22 | 211.31 |
| 2 |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 29,000.00 | 29,004.44 | 1.23 |
| 3 |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6,000.00 | 1,527.39 | 4,500.09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8,372.61 | 8,372.61 | 0 |
| 合计 | | 76,372.61 | 71,906.66 | 4,712.63 |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拟使用8,7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4,2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3日分次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29)。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丽鹏股份拟使用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总额不超过4,3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187.05万元。

五、公司承诺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丽鹏股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